附件2

昌乐县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实施细则

为规范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办理程序，提高保障质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　 一、困难帮扶

（一）帮扶对象

户籍所在地在本县且遇有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。

（二）帮扶内容

加强与现行社会救助政策衔接，对在全面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后，基本生活仍严重困难的帮扶对象，及时给予临时性、应急性帮扶援助。

**1.大病专项救助。**帮扶对象患重大疾病，在充分享受普惠性保障政策（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、大病保险报销、医疗机构减免、城乡医疗救助等）后，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、家庭难以负担的，按规定程序，对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数额再给予大病专项救助。其中：个人自付费用总额在0.5～2万元的，救助比例为50%；2～5万元的，救助比例为60%；5～10万元的，救助比例为70%；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救助比例为80%。年度累计救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**2.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。**帮扶对象因生活不能自理或医疗、教育等必需开支较大，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低收入家庭等范围后，基本生活仍严重困难的，根据困难类型、情形、程度等给予0.3万元—1万元的一次性帮扶。

**3.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援助。**帮扶对象因遭遇事故、灾害等突发意外，造成人员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，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后，生活仍严重困难的，根据伤害程度或财产损失程度给予0.5万元—3万元一次性应急援助。扣除各种赔偿、保险后：人员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金额1万元（含）-3万元的，给予应急援助0.5万元；3万元（含）-5万元的，给予应急援助1万元；5万元（含）-8万元的，给予应急援助1.5万元；8万元（含）-10万元的，给予应急援助2万元；10万元（含）-12万元的，给予应急援助2.5万元；12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应急援助3万元。

（三）申请条件

**1.大病专项救助。**患重大疾病医疗费开支较大，在充分享受普惠性保障政策（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、大病保险报销、医疗机构减免、城乡医疗救助等）后，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、家庭难以负担，造成家庭实际日常基本生活水平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，经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开等程序，按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数额再给予大病专项救助。

需提交材料：

1. 身份证明材料。本人身份证、退役军人证、优抚证、户口本（原件查验，留存复印件）；
2. 困难证明材料。住院病历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票据、医疗保障报销凭证等。

**2.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。**生活不能自理或日常医疗费、家庭教育等生活必需开支较大，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低收入家庭等保障范围后，基本生活仍严重困难，在提出申请前3个月内，家庭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。对于无法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的退役军人：①因困难程度较轻，未达到普惠性救助条件的，不在困难帮扶范围；②存在普惠性社会保障规定的不得享受救助情形，督促其立即改正，改正后再评估是否符合普惠性救助和困难帮扶；③对无相应普惠性救助政策予以救助等其他原因，确实生活严重困难的，直接履行困难帮扶审批程序后，给予困难帮扶。

需提交材料：

（1）身份证明材料。本人身份证、退役军人证、优抚证、户口本（原件查验，留存复印件）；

（2）困难证明材料。病历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正规医疗费用票据、学校开具的有关证明等。

3.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援助。因遭遇事故、灾害等突发意外，造成人员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，导致家庭一定时间内生活出现严重困难。

需提交材料：

（1）身份证明材料。本人身份证、退役军人证、优抚证、户口本（原件查验，留存复印件）；

（2）困难证明材料。事故责任认定书、单位或村（居）委会评议或困难证明材料等。

(四)办理流程

**1.申请。**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（街、区）退役军人服务

站书面申请，填写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》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镇（街、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。

**2.初审。**镇（街、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 5 个工作日内会同申请人所在的村（社区）就申请人实际生活情况完成入户调查（入户调查时必须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）、民主评议，与本人申请材料进行比对，出具审查意见，在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》上填写审查意见，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。符合条件的，3 个工作日内报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。不符合条件的，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。

**3.复审。**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与相关单位比对申请信息和已享受救助信息，并按一定比例抽查，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。尚未享受现行社会救助政策的，要及时转介救助主管部门，待纳入普惠性社会保障后，再对其困难程度进行评估。符合条件的，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同意后，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 5 个工作日；不符合条件的，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。

**4.审批。**对公示无异议的，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。完成审批后，及时发放帮扶资金并告知帮扶对象本人。

二、资金使用管理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实行专账核算，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，采用现金方式或通过金融机构，及时将帮扶资金发放到个人。加强资金的使用、跟踪、评估等全过程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

　　三、服务保障

（一）规范办理流程。所有申请事项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

事指南，实行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办到底。

（二）提高工作效率。立足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亲情化，

通过部门内部、系统内部、其他信息共享部门和银行、保险、证

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申请人所需证明材料。

　　（三）强化跟踪服务。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困难帮扶信息数据

库和帮扶资金发放台账，实行分类管理，精准服务。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定期组织回访，及时了解申请人解困情况，跟踪做好关爱暖心服务工作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跟踪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。

四、监督考核

1.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检查政策实施和资金发放情况。对受理机关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，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对申请人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、冒领等方式骗取资金的，追回资金和收益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2.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月将困难帮扶情况报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备案。县退役军人事务中心履行业务指导责任，对各镇（街、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核。

3.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附表：1.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

2.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状况调查表

3.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民主评议会议记录表（模板）

4.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公示（模板）

附表1

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| 出 生  年 月 |  |
| 文 化  程 度 |  | 婚 姻  状 况 |  | 身份证  号 码 |  | | | |
| 申请人身份 | □ 退役军人 □其他优抚对象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是否属于低保户、特困人员、 低收入家庭 | | | | □ 是 □ 否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致困原因 | 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年收入 |  | 已申请普惠性  社会救助金额 | |  | 申请困难帮扶类 别 | | |  |
| 申请人  承诺 |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和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同意授权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。  签名并按手印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以上项目由困难帮扶申请人填写 | | | | | | | | |
| 镇（街、区）  退役军人服务站意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县退役军人  服务中心  复审意见 | 经研究确定，发放帮扶资金 元。  （盖章）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审批意见 | （盖章）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镇（街、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和申请人各执一份。

附表2

昌乐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状况调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别 | |  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
| 年　　龄 |  | 属别 |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| | | 婚姻状况 |  | |
| **家庭成员情况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与申请人关系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| 婚姻状况 | 健康状况 | 职业状况 | 保障 情况 | 年收入 |
|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| | | | | | | | | |
| 父子 | 张三四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非共同生活法定赡养人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致困原因 | |  | | | | | 家庭人均年收入 |  | |
| 帮扶类别 | |  | | | | | | | |
| **调 查 核 实 结 论** | 经调查，张三，男，XX镇XX村人，现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。退役后一直在家务农，未参加工作，无生活费来源。配偶XXX，农村妇女，无工作收入，现年老体弱，患XX等多种疾病。共同生活子女1人，XXX，现为XXX。 　　患XXX疾病，因中风导致生活不能自理，住院诊疗费5万元。导致家庭生活困难，情况属实。     　　 调查人（两人以上）：X　X　X　　　X　X　X   时　间：20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
| 以上入户调查填写情况属实：  被调查人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表3

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民主评议

会 议 记 录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评议人  姓名 |  | | 年龄 | |  | | 家庭  人口 | | |  | | 家庭年收入 | |  |
| 身份证  号码 |  | | | | | 家庭住址 | | | |  | | | | |
| 申请帮扶类型 | □大病专项救助　　□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　　□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援助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评议内容 | 个人申明的人口、收入、财产状况等是否符合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参加评议人数 | 总人数 |  | | 党员代表 | | | |  | | | 村（居）民代表 | |  | |
| 评议结果 | 按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工作流程规定，经评议， 人参加， 人同意， 人不同意， 弃权。  □ 民主评议通过□ 民主评议未通过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评议代表签字 | 镇（街、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 | | | 党员代表 | | | | | 村（居）民代表 | | | | | |
| 村（居）委会负责人： 记录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参加民主评议人员一般由村（居）委会成员、镇（街、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、熟悉村（居）情况的党员代表、村（居）民代表组成，村（居）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附表4

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关于使用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鲁退役军人发〔2021〕4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操作规程>和<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鲁退役军人发〔2021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本人申请、镇（街、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复审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同意，决定对生活困难退役军人（优抚对象） 进行帮扶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自20　 年 月 日至 月 日。

欢迎广大居民对困难帮扶事宜进行监督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镇（街、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反映，监督电话：\*\*\*\*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\*\*退役军人服务站

20　年 月 日